

海基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，並謀求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，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，設有相關處室，依業務職掌規劃，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。

二、文教業務

(一) 國人子女相關業務

1. 辦理優秀學生獎勵

為獎勵在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就讀，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，以本會名義發給獎狀、獎學金，以表達鼓勵。本年度 3 所臺校畢業班小學部共 14 班，國、高中（職）部共 27 班，每班選出 1 名受獎學生，受獎同學共計 41 位，小學部每名發給獎狀乙禎及獎學金新臺幣 1,500 元，國中部及高中職部每名發給獎狀乙禎及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
2.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冬令營

1 月 23 日至 25 日，本會首度辦理「大陸臺商子女『探索臺灣之美』冬令營」活動，計一梯次，3 天 2 夜帶領學員走訪雲林、嘉義、彰化等地，結合當地產業特色、文史風情，並學習認識「正體中文」、「臺灣史地」，課程豐富多元。由邱垂正前秘書長、高建智副秘書長分別主持始業式、結業式典禮，計有 80 位學員、100 位臺商家長、15 位輔導員參與，場面熱鬧。

3.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

1 月 29 日，本會辦理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感恩餐會」活動，由李大維前董事長主持，代表政府關懷三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，並就渠等長年在海外辦學表達感謝，計有 200 位教職員參與，教育部、陸委會均派員出席。

4.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

本會暑期辦理「2024 大陸臺商子女『探索臺灣之美』夏令營」，6 天 5 夜，計三梯次，有 453 位臺商子女及 46 位輔導員參加

，除了有「臺灣史地」、「正體中文」、「品格教育」等課程互動式教學，亦帶領渠等走訪臺中、南投、苗栗等地，體驗當地特色文化，營隊內容多樣化，讓他們透過行動與學習，逐步認識到臺灣的美好，也加深了對家鄉的情感。三梯次的始業式與結業式，分別由羅文嘉秘書長、蔡孟君副秘書長主持，教育部、陸委會及三所臺校均派員出席，場面活潑熱鬧。

5. 積極協調維持設置大學學測暨英聽大陸考場

為保障臺商子女在大陸應試我國大學之權利，本會積極協處 113、114 學年度高中英聽及學測大陸考場試務等事，包含協調兩岸通關、題卷運輸之特殊安排，洽商當地臺商學校就近關懷試務人員等。

(二) 兩岸青年相關業務

1. 辦理臺生座談、研習、聯誼活動並約晤

- (1) 為加強既有臺生服務工作，本會借重過去長期互動、配合良好的臺青與在校的學長姐，在大陸地區建置緊急聯絡網，搭配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機制，為臺生提供在地的即時服務，讓遠在大陸的臺生也能持續獲得政府的關懷與照顧。
 - (2) 加強與臺青相關團體聯繫，適時約晤，就兩岸青年交流相關議題交換意見，計 16 場次 55 人。
 - (3) 為有助於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，7 月 19 日本會假政大公企中心辦理「第 17 屆臺生研習營」，邀請陸委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役政署派員解說兩岸政策、學歷採認及兵役處理實務等議題，國立中興大學（教育部大陸學歷查證辦公室）、內政部移民署及國防部等單位亦派員協同說明；除了 53 位即將赴陸就學新生及家長，多位學長姊到場分享經驗與提醒事項，現場活動交流熱絡。
 - (4) 加強臺灣青年服務與聯繫工作，與大陸主要高校臺生團體合作辦理 7 場次交流活動，向臺生與臺師傳達政府關懷之意。
- #### 2. 辦理陸生認識臺灣參訪活動，並透過約晤、座談、拜會各校陸

生輔導部門等方式瞭解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情形。

- (1) 結合臺灣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，與各大學校院合作，帶領陸生認識臺灣，今年分別辦理臺北市大稻埕、新北市東北角馬崗漁村、宜蘭及南投等多場次陸生參訪活動。安排文史專業導覽，引導陸生深入走訪臺灣具獨特的人文歷史與自然風土的鄉鎮，結合體驗人文與自然的跨領域學習。陸生報名踴躍，共 111 位陸生參加。
- (2) 為強化與大學校院陸生輔導部門聯繫交流，與各校陸生約晤座談交流，並拜訪龍華科技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等大學院校，與校方建立聯繫管道，適時瞭解校方推動陸生服務工作及陸生就學、生活等情形，計 6 場次，58 人。

(三) 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

1. 為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陳請協助之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案件，並順利運作本會緊急服務專線，本會人員全年無休，包括假日與夜間均即時處理相關急難事件。全年度緊急服務專線計接聽 5,428 通來電。
2. 與協處兩岸民眾人身安全、入出境之重要人士及相關單位工作餐敘，以及致送花籃、水果、禮盒，感謝長期提供相關協助，並強化聯繫網絡。
3. 賡續於各重要旅行公協會之會員名錄、大會手冊或出版品刊登本會緊急專線服務資訊，加強宣導本會各項服務功能。
4. 持續提供民眾急難個案救助並協處相關事宜，包括：協處滯留大陸國人自大陸返臺之入境手續與社福單位安置事宜；以及協處在大陸亡故民眾及骨灰交予臺灣家屬事宜；全年度計協處 50 案。
5. 我方民眾赴陸旅遊、探親時受傷、重病，家屬向金門縣紅十字會陳情協助將傷（病）患接返回臺做更進一步治療；本會經費補助金門縣紅十字會，全年共計 12 案。
6. 協處「海巡署金門 0214 執法事件」3 月 3 日、7 月 30 日家屬與

- 大陸工作人員兩度辦證費用，以及致送 2 位亡者家屬慰問金。
7. 辦理探視受傷陸生陳○沂、陳○樺並致贈慰問金案。
 8. 辦理本會進駐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馬祖行政協調中心，並與相關人士進行業務交流，以及派駐人員返會討論掛牌參訪等事。

（四）兩岸旅行相關業務

1. 辦理兩岸旅行相關團體交流、聯繫與合作
應邀派員參加「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等國內旅行業公會團體，以及各縣市旅行公會理監事會、會員大會相關活動，加強本會與國內各相關團體之聯繫，強化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與效率。
2. 於「2024 臺灣國際旅展」設立攤位
為加強民眾赴陸相關風險與安全宣導，本會於「2024 臺灣國際旅展」設立攤位，將民眾赴陸旅遊過程中的相關風險進行模擬，提醒國人可能遭遇的情況與因應方式，確保旅途過程平安順利，並透過本會人員回覆現場民眾諮詢，宣導民眾赴陸前可登錄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以及瞭解本會緊急服務專線相關資訊，俾利民眾在遭遇緊急情況時，政府能較快瞭解民眾目前可能動態，適時提供協助或聯繫家屬。
3. 編印「中國大陸旅行安全手冊」
為加強宣導民眾赴大陸旅行所需注意事項及提供赴陸旅行重要資訊，本會協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旅行公（協）會團體協助審閱手冊內容並提供修正建議。另為配合政府 E 化與無紙化政策，以電子化形式編修手冊，不再印製紙本，完成後全文上載至本會官網，提供民眾瀏覽與存取。

（五）兩岸藝文相關業務

辦理業務聯繫事宜，建立藝文交流管道，持續與兩岸藝文人士進行交流、辦理藝文活動、出席展覽活動，掌握藝文資訊動態。活動包含：

- 1.辦理「臺灣文創產業體驗暨藝廊參訪活動」，蔡副秘書長主持，計 20 位具有相關藝文背景或興趣之陸生參加，安排臺灣婚繪插畫家巫秉旂女士進行講座及手繪實作，參訪雙方藝廊-黃海欣雙個展，活動中陸生與講師充分交流，反饋熱烈。
- 2.出席第 15 屆海峽兩岸少兒美術大展-新北展開幕式並致詞，與兩岸藝文人士進行交流。
- 3.辦理與金石堂負責人周傳芳、中華文教經貿創意協會理事長羅愛萍、MIT 音樂科技學院董事長倪重華先生、復興書畫院李德珍院長等人士約晤座談，瞭解兩岸藝文及出版等領域交流狀況。
- 4.辦理兩場次「認識臺灣」專案座談會，由羅秘書長主持，邀請工頭堅（吳建誼）先生、林純如女士、王岳聰先生、游智維先生、李佩書女士、廖嘉展先生等 8 位顧問與會，就專案內容與執行面進行交流討論。

三、經貿業務

（一）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

113 年大陸臺商春節活動於 2 月 16 日在臺北舉行，逾 430 位大陸臺商及各界人士出席，蔡英文前總統親臨致詞勉勵。9 月 18 日辦理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，總計 214 人與會，會中安排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、經濟部分享東南亞各國環境與投資經驗及專題簡報，並由政府機關代表與臺商意見交流，設法解決臺商關切問題。此外，持續邀請臺商代表參加國慶大會觀禮。總計全年進行業務聯繫、意見交流、出席活動等計 743 人次，有助各界瞭解海基會業務與功能，並建構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服務管道。

（二）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

本會近年積極辦理「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活動」，陪同臺商走訪各縣市、安排拜會相關科研單位及企業，掌握商情與交流合作契機。4 月以永續經營為主題，安排臺商參訪桃園優質企業。另配合臺南建城 400 年，6 月安排臺商參訪沙崙綠能科技示

範場域，並與臺南市政府共同舉辦「布局臺南 展望全球」投資趨勢論壇。活動內容豐富多元，獲得臺商肯定與支持。

完成第 20 屆臺商財經法律顧問計 89 位遴聘作業，有助本會相關業務推展；每月辦理「臺商諮詢日」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，計辦理 24 場次。

（三）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

持續豐富「兩岸經貿網」網站內容及資訊的更新速度，推動各種資訊專題或專區；數位發行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」，便利各界閱覽。本會搭建臺商資訊服務平臺，成為臺商獲取最新資訊重要來源，亦有助相關政策宣導。

（四）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

定期於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辦理「兩岸經貿講座」，由臺商財經法律顧問、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。全年度舉辦 42 場次，計 1,377 人次參加。具體協助國人瞭解赴大陸投資經營相關問題與風險，保障臺商合法權益，即時因應整體環境與情勢變遷。

（五）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

積極協處臺商、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急難案件，今年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案件並支領補助者計 72 件，案件類型主要為：滯陸國人返臺安置、國人在中國大陸死亡善後、因案遭限制人身自由、臺商工廠遭圍廠等。今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，包括財產法益糾紛、歷史遺留土地問題、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、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、財產安全案件，總計 237 件。目前政府在中國大陸無派駐單位，國人遭遇問題無法即時提供協助。本會相關服務有助保障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。

（六）臺商服務專線

設置「臺商服務專線」(02-25337995)，提供專人服務，服務項目包括：臺商安全急難救助、經貿糾紛協處、經營專業諮詢、

臺商聯繫服務等。本年度受理電話、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數計 1 萬 4,085 件，民眾可透過各種便捷管道即時與本會聯繫。

四、法律業務

（一）兩岸文書驗證

本年度民眾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公證書 8 萬 7,754 件，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10 萬 959 件，本會完成驗證 9 萬 181 件、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（認）證書副本 4 萬 4,350 件，並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、縮短民眾等候時間、加強同仁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，有效提昇服務品質。

（二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

1. 海基會愛心志工

本會於 91 年起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，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，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。志工人數共 45 位（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 37 位，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各 4 位），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，並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。本年度志工總服務時數計 5,834 小時，總服務人次為 7 萬 2,298 人。

2. 海基會義務律師

本會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57 名，分別於會本部、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全年計 350 件現場諮詢及 601 件電話諮詢。

（三）地區服務處維運

1. 本會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，分別於 88 年 12 月、92 年 7 月成立南區（高雄）及中區（臺中）服務處，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，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。另地區服務處主動與會本部暨行政院中部（南部）聯合服務中心保持密切聯繫、溝通、協調，解決民眾相關問題，提升本會為民服務品質。

2. 本年度服務情形如下：

(1) 中區服務處：辦理大陸公證書驗證 1 萬 5,327 件，提供櫃檯諮詢服務 1 萬 8,568 人次，接聽電話諮詢 2 萬 9,492 通。

(2) 南區服務處：辦理大陸公證書驗證 1 萬 4,790 件，提供櫃檯諮詢服務 1 萬 7,859 人次，接聽電話諮詢 2 萬 6,218 通。

(四)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

1. 本年接聽 723 通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案件電話諮詢，並及時協處。

2. 本會長期關懷兩岸婚姻家庭，為協助大陸配偶早日融入臺灣社會，並瞭解兩岸婚姻家庭的心聲與需求，歷年來，本會舉辦諸多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及親子活動。本年度會內長官率隊至新竹縣、嘉義縣等地舉辦關懷活動，包括持續辦理春節、母親節及中秋節等節慶活動，亦走訪各地關懷具特色、有故事性的兩岸婚姻家庭。另一方面，本會也積極參與陸委會、移民署舉辦之關懷陸配相關活動，透過活動參與，認識更多的服務團體，另亦持續維繫熟識團體情誼，強化服務深度。此外，為讓更多兩岸婚姻家庭瞭解本會業務及各項服務內容，本年度持續辦理 2 場陸配網紅參訪本會活動（累計辦理 6 場參訪活動），邀請陸配網紅來會參訪交流，除了介紹本會業務外，對於渠等疑義或切身相關議題，提供正確解答或更多資訊。由於這些陸配網紅朋友皆已積累諸多閱讀群，透過他們自發性分享與本會業務相關影片，不僅能讓更多兩岸婚姻家庭瞭解本會的業務，亦對外傳達政府重視兩岸婚姻家庭之用心與熱忱。

(五)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

1. 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

(1) 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 2,265 件、函催 253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3,071 件，計 5,589 件；大陸司法機關囑託向我方送達司法文書 1,486 件、函催 2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1,461 件，計 2,949 件。

(2) 受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429 件、函催 36 件及回復結果 357 件，計 822 件。

2.協助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證據

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 89 件及協助司法機關函轉調查證據予法務部 66 件，計 155 件。

(六)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

1. 因應兩岸重要法令修訂，10 月 30 日，購置相關法令彙編，供會內相關業務同仁參考。
2.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，本處陳穎慶科長隨同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赴陸參加會議；11 月 5 日至 9 日陳科長赴香港參加「第 19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」。

五、綜合業務

(一) 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

1. 委請學者專家撰寫大陸情勢分析報告，全年計 37 篇，分送本會董監事及政府主管機關參考。
2. 聘任學者專家 50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，召開諮詢會議 2 次，聽取意見與建議，並函送陸委會參考。
3. 邀請專家學者就特定議題舉行小型座談會 3 場，諮詢會議 16 次，大型研討會及研習營 3 場。
4. 依實際需求採購期刊資料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，全年計採購臺灣、大陸及香港期刊計 24 種。
5.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。
6. 本年度出版「交流」雜誌 6 期。
7. 出版「112 年年報」，紀錄本會 112 年重要活動與成果，並寄送政府機關、大學圖書館及相關研究單位等參考。

(二) 對外聯繫

1. 國會聯絡、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
 - (1) 配合政府政策，透過溝通聯繫及會務說明，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，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，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。
 - (2) 本年度計發布新聞稿及回應訊息 62 則。

- (3) 辦理例行背景說明會 20 次，與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溝通，辦理媒體採訪活動及聯誼活動，加強說明會務。
- (4) 辦理董監事聯席會議、陸配網紅研習活動、臺商子女臺灣巡禮活動、陸生參訪活動、臺生研習營、臺商子女夏令營、投資臺灣參訪活動、關懷兩岸婚姻、本會首長受邀演講、學生團體來會參訪、國內外訪團來會參訪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事宜。
- (5) 本年度本會首長應立法院邀請，前往列席相關會議計 3 次，其中預算審查 1 次、業務報告 1 次、專題報告 1 次。
- (6) 本年度本會長官為強化與立法委員互動，前往拜會或出席活動，計 63 次。
- (7) 本年度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邀請，前往出席協調會計 9 次。
- (8) 本年度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167 件。

2. 強化本會業務說明

透過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導會務及兩岸政策，維持臉書粉絲專頁運作。本年度臉書粉絲專頁，計張貼 188 則貼文，共 132 人次透過臉書粉絲專頁請求協助或諮詢。

3. 訪賓接待

- (1) 聯繫辦理國外訪賓拜會案，本年度計接待 20 團。
- (2)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，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。

(三)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

- 1. 為驗證本會資通安全相關管控措施持續符合國際標準要求，本年度經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續審評鑑，通過維持 ISO/IEC27001：2013 國際標準驗證證書之有效性。
- 2. 依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，辦理資通安全健診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、核心資通業務持續運作演練、內外部資通安全稽核、核心系統滲透測試，以及伺服器、網路、個人電腦設

備網頁與主機弱點掃描等作業，以增加資安防禦強度。

3. 為加強宣導本會資安要求，並增進同仁具備實施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所需專業知識，本年度計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6 次。
 4. 委外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SOC 監控、端點威脅偵測應變系統 (MDR)、電腦防毒軟體系統、資安威脅偵測通用日誌管理系統、資料外洩防禦系統、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防火牆、核心網路防火牆、中南區服務處核心網路防火牆、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、電子郵件防禦設備、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等維護服務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 5.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，維持資訊服務運作，以符同仁工作需求。
 6. 採購並進行「伺服器、網路設備、個人電腦及週邊」、「高速掃描器設備」、「公文系統」、「兩岸經貿網站」、「海基會全球資訊網」、「文書驗證暨民眾查詢申辦進度」、「司法與行政協助」、「會務資源整合」、「出勤管理」及「Mail2000 內、外網電子郵件」等設備及系統維護，以及租用數據專線、4G 無線上網、VPN 數據專線、主機代管、SSL 數位憑證、網域名稱等，以維持會務及網站運作。
- (四) 人員培訓：辦理同仁會外講習 5 梯次，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。

六、行政業務

- (一) 辦公室行政業務費：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，本節約原則，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二) 物品：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，購置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，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非消耗品及用品等。
- (三) 油料：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，覈實支付首長、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油費。
- (四) 保險：覈實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人身意外保險、辦公室火險、汽車險及員工團體保險，並按議定之費率支付。

- (五)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：計召開第十二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，對於基金之籌募、保管及運用、工作方針之核定、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；另本年度計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51 次，俾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六) 一般事務費：本節約原則，辦理訪賓接待及本會會內活動。
- (七) 兼職費：給付本會所聘請之顧問兼職費。
- (八) 特別費：依中央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、秘書長特別費之支用。
- (九) 建築物及設備每年折舊：本大樓按建築物結構分類屬鋼骨鋼筋類，係以可用年限 60+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；大樓辦公設備則以可用年限 15+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；一般辦公、運輸及資訊設備則以可用年限+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。
- (十) 資訊軟體攤銷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，根據軟體種類進行攤銷提列。
- (十一) 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、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：依人力精簡原則，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。
- (十二) 基金投資運用經理、保管等費用：本於妥慎穩健原則，每兩個月召開基金全權委託會議，並聘請會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，以期拓展本會長期穩定之收益。覈實辦理全權委託投資的經理費、保管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支付。
- (十三) 設備養護費：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。

七、設備

- (一) 雜項設備：配合業務需要，購置辦公事務設備。
- (二) 運輸設備：購置汰換已逾年限及里程之公務車輛。
- (三)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
 - 1. 11 月 30 日完成文書驗證異地備援系統建置，提升系統資訊安全防护，以確保業務不中斷，持續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。
 - 2. 以租賃方式汰換內外網電腦，於 11 月 18 日完成 250 臺新電腦安裝，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提高同仁工作效率。

3. 採購 GCB 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、採購神網端點防護安全系統，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並提升資產管理效率。
4. 辦理會務資源整合系統補休流程電子化及加班計算方式調整，優化延長工時補休假線上申請流程，並提升加班時數計算精準度。
5. 辦理會計軟體更新，並採購金門行政協調中心個人電腦 1 臺、馬祖行政協調中心筆記型電腦 1 臺，以及汰換已逾使用年限筆記型電腦 2 臺，以增進行政效率。

